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約233,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6,200,000美元增加約96,800,000美元，或71.1%。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由去年同期的28,100,000美元增長139.6%至約67,2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31,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800,000美元增加約11,200,000美元，或56.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約0.84美仙，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0.54美仙。

鑑於本公司承擔或計劃的主要生產及設施發展項目，董事會決定不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無）。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或「MMC」)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益	5	233,033	136,172
收益成本	6	<u>170,880</u>	<u>88,350</u>
<b>毛利</b>		<b>62,153</b>	47,822
其他收益		1,425	304
其他收入淨額		1,285	63
行政開支		<u>(19,068)</u>	<u>(23,867)</u>
<b>經營利潤</b>		<b>45,795</b>	24,322
財務收入	7(a)	14,956	11,552
財務成本	7(a)	<u>(20,707)</u>	<u>(7,711)</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7(a)	<u>(5,751)</u>	<u>3,841</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20)</u>	<u>(201)</u>
<b>稅前利潤</b>	7	<b>39,924</b>	27,962
所得稅	8	<u>(8,946)</u>	<u>(8,136)</u>
<b>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b>		<b>30,978</b>	19,826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19,485</u>	<u>(2,406)</u>
<b>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入總額</b>		<b>50,463</b>	17,420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b>	9	<b>0.84</b>	0.5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0	532,813	347,109
在建工程	11	142,077	183,229
租賃預付款項		108	105
無形資產	12	678,867	681,3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197	4,2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89	7,423
遞延稅項資產		12,076	9,69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383,727</b>	<b>1,233,19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91,880	57,7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63,427	109,322
銀行存款及現金		451,171	227,765
<b>流動資產總值</b>		<b>706,478</b>	<b>394,821</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51,818	333,5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1,695	118,680
即期稅項		8,101	17,508
可換股債券		82,982	83,508
融資租賃債務		274	247
<b>流動負債總額</b>		<b>214,870</b>	<b>553,511</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491,608</b>	<b>(158,69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875,335</b>	<b>1,074,504</b>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扣除即期部分		<b>298,752</b>	144,661
優先票據	15	<b>591,846</b>	—
撥備		<b>11,838</b>	11,110
遞延稅項負債		<b>149,738</b>	149,656
融資租賃債務		<b>201</b>	2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2,375** 305,640

**資產淨值**

**822,960** 768,86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b>37,050</b>	37,050
儲備		<b>785,910</b>	731,814

**權益總額**

**822,960** 768,864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運輸及銷售煤炭業務。

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購股協議，本集團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BN」）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並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而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獲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有所反映，其詳情載於附註3）及有關優先票據的會計政策除外：

於初步確認時，優先票據的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優先票據負債部分的初步賬面值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的金額被剝離後的剩餘價值。與發行優先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與衍生部分有關的部分即時在損益內確認。於各結算日，衍生部分的公平值獲重新計量，而重新計量公平值得出的收益或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負債部分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內負債部分確認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對按年內迄今為止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節選附註解釋。該等附註載有對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有助了解自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在財務狀況及業績方面的變動。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所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中期財務資料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交予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將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載入本中期財務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之前呈報的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惟該財務資料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彼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的報告中的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 3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於該等修訂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無論有關轉讓交易何時發生，所有於報告日期未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已轉讓資產的任何持續採用須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然而，實體毋須於首次採納當年提供比較期間的披露。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現行期間並未進行任何根據修訂須於現行會計期間予以披露的重大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分部呈報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其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為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因此，概無呈報其他額外業務及地區分部。

###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業務。收益指向客戶銷售商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或營業稅），並經扣減貿易折讓及退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洗選硬焦煤	174,984	126
洗選半軟焦煤	2,658	—
洗中煤	29,965	—
原焦煤	25,425	135,979
動力煤	1	67
	<u>233,033</u>	<u>136,17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分別為73,086,000美元、71,531,000美元及27,10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分別為53,276,000美元、38,196,000美元及21,266,000美元。

## 6. 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開採成本	51,848	35,602
加工成本	21,123	–
運輸成本	59,198	35,874
其他 <sup>#</sup>	38,711	16,874
	<u>170,880</u>	<u>88,350</u>

<sup>#</sup> 其他包括與已售煤的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18,65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71,000美元）。

## 7.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7,118)	(11,55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429)	–
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附註15)	(1,380)	–
外匯收益，淨額	(4,029)	–
財務收入	<u>(14,956)</u>	<u>(11,552)</u>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0,428	5,86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60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	3,178	442
優先票據負債部分的利息 (附註15)	13,747	–
交易成本	2,261	1,897
下列各項的平倉利率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49	–
– 預提復墾費用	280	274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9,236)	(5,591)
利息開支淨額	20,707	3,495
匯兌虧損，淨額	–	4,216
財務成本	<u>20,707</u>	<u>7,711</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5,751</u>	<u>(3,841)</u>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以年息8.7%及6.0%計算。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酬、工資、花紅及福利	14,730	6,911
退休計劃供款	1,771	88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3,633	—
	<u>20,134</u>	<u>7,793</u>

依照蒙古國相關勞動規則與規例，本集團參與由蒙古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1%至13%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21,438	3,737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項	2,358	810
存貨成本	170,880	88,350

## 8.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10,897	13,456
遞延稅項	(1,951)	(5,320)
	<u>8,946</u>	<u>8,136</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利潤	<u>39,924</u>	<u>27,962</u>
稅前利潤的估計稅項	7,929	6,57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988	1,171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u>29</u>	<u>387</u>
實際稅項開支	<u><u>8,946</u></u>	<u><u>8,136</u></u>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所得稅的規則與規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按首3,000,000,000圖格里克（「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蒙古企業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盧森堡及直布羅陀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盧森堡及直布羅陀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項目主要指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依照蒙古國所得稅的規則與規例不可扣稅的不可扣稅開支及未變現匯兌虧損。

##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本期間應佔利潤30,97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26,000美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3,705,036,5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5,036,5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因此，每股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II」及多個採礦構築物）達188,12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5,13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淨賬面值為204,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借貸以本集團淨賬面值分別為179,192,000美元、52,140,000美元及5,60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9,483,000美元、54,627,000美元及無）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I和II）、發電廠及供水基礎設施資產一期作為抵押。

##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涉及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鐵路及採礦相關的機械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蒙古國政府訂立建築－營運－轉讓特許協議（「協議」）以建造及營運Ukhaa Khudag焦煤礦與蒙古國噶順蘇海圖邊境檢查站之間的鐵路基礎設施（「UHG－噶順蘇海圖鐵路」）。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已獲授建造及於鐵路基礎設施投入使用之日起最長19年內營運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的權利。特許期限屆滿後，本集團應根據協議所載條件轉讓其於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該鐵路基礎設施）的51%股權予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開始土木工程動員及早期工程活動。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在建工程包括與鐵路基礎設施有關的餘額26,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美元）。由於鐵路運費及鐵路基礎設施的獲授人尚未釐定，故此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條之應用於結算日並未獲採納，而本集團的鐵路基礎設施已歸類為在建工程及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將於未來運費定價及鐵路的獲授人確定時，根據條款把有關建造鐵路基礎設施的余額由在建工程重新分類。

##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收購BN所產生的採礦權及柏油路的經營權。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29,303	41,445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138,269	72,022
	<u>167,572</u>	<u>113,467</u>
減：呆賬撥備 (附註(b))	(4,145)	(4,145)
	<u>163,427</u>	<u>109,322</u>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指應收本集團客戶的發票款項。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到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賬款的賬齡都在一年之內。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於結算日未收應收賬款按集體基準作出4,145,000美元呆賬撥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5,000美元)。

(c)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	96	455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i))	56,941	17,695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附註(iii))	60,887	43,697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v))	6,300	—
其他(附註(v))	14,045	10,175
	<u>138,269</u>	<u>72,022</u>

附註:

- (i)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辦商及燃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i)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到期應收蒙古國稅務機關的款項。依據現有可供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 (iv) 該項指優先票據嵌入的衍生部份(參閱附註15)。
- (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項主要指有關噶順蘇海圖邊境蒙古部分擴建項目的建設服務而應收Erdenes MGL LLC 3,500,000美元及蒙古國政府4,500,000美元的補償款項,該款項為免息款項。根據目前取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該等款項可全數收回。餘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3,200,000美元。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為少於一年,及預期可於一年內回收或列作支出。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賬款 (附註(i))	11,684	18,523
預收賬款 (附註(ii))	3,400	9,1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iii))	3,728	9,560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20,089	36,018
建設工程保證金	5,277	9,259
應付利息	15,841	2,544
其他應付稅項	2,628	21,354
或有代價儲備	1,500	1,500
其他 (附註(iv))	7,548	10,762
	<u>71,695</u>	<u>118,680</u>

附註：

- (i) 所有應付賬款已到期及按呈列或一個月內付款。
- (ii) 預收賬款指第三方顧客根據各份銷售協議訂立的條款作出的墊款。
-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設備、在建工程及所提供服務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 (iv) 其他指累計開支、員工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於損益確認或按要求償還。

## 15. 優先票據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發行優先票據	604,920
交易成本	(13,213)
本期間已扣利息 (附註7(a))	13,747
應付利息	<u>(13,608)</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591,84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優先票據將按8.875%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

優先票據可由本公司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或不多於60天的通知後選擇贖回。

本公司已同意，就優先票據持有人的利益，抵押本公司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全部股本及促使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抵押其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的全部股本。

優先票據已作為包括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的混合式金融工具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衍生部分按其公允價值4,920,000美元初步確認，相關交易成本107,000美元已於損益中扣除。衍生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為6,300,000美元，已列為衍生金融工具（參閱附註13）。

負債部分於計及相關交易成本13,213,000美元後，按攤銷成本591,707,000美元初步確認。

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照獨立業務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模式發出的估值報告後作出估值。

## 1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7. 結算日後事項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期間結算日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事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於回顧期間，在本公司邁向長遠發展及可持續業務增長目標中所取得的最重要里程碑為動工興建Ukhaa Khudag – 噶順蘇海圖鐵路基礎設施（「**UHG – 噶順蘇海圖鐵路**」）。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與蒙古國政府（「**蒙古國政府**」）訂立建築 – 營運 – 轉讓（「**BOT**」）特許協議以建造及經營Ukhaa Khudag焦煤礦與蒙古國噶順蘇海圖邊境檢查站之間的鐵路基礎設施。UHG – 噶順蘇海圖鐵路預期將提高本集團煤炭運輸營運的效率及可靠性，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的運輸成本。此外，本集團相信，該條鐵路將改善煤炭運輸營運的安全性及顯著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預期UHG – 噶順蘇海圖鐵路的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竣工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全面投入營運。同時，UHG – 噶順蘇海圖柏油路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交通設施及為本集團提供可靠的煤炭運輸線路，通往中國境內的客戶。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成功發行6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期到，評級為B1 / B+的有擔保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按8.875%的利率計息），此為蒙古國歷來最大規模的債券及蒙古國首個144A發行人。同時，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準普爾**」）已分別授予本集團前景穩定的B1企業家族評級及「B+」長期公司信貸評級。此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優先票據所得款項預期將主要用於為本集團UHG – 噶順蘇海圖鐵路興建項目提供資金。

本集團自豪地強調，MMC配合本集團擴張煤礦開採、加工、運輸及物流業務及其自有品牌為市場提供洗選煤產品的策略，成功實施各項發展計劃，從而繼續鞏固其作為於蒙古國領先焦煤礦運營商的地位。

本集團煤礦開採業務繼續按計劃快速發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Ukhaa Khudag（「**UHG**」）礦場實現原礦（「**原礦**」）煤生產約3.7百萬噸，較二零一一年同期該礦開採的2.5百萬噸增加48.0%。

同時，配合本集團透過由單一資產基礎公司轉型為多種資產營運以使業務組合多元化的長遠目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在收到蒙古國政府有關部門的正式批准後成功於BN礦場進行商業煤礦開採營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BN礦場實現原礦煤生產約0.4百萬噸（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無）。

本集團相信，UHG與BN兩個礦場因相互接近而提供了獨特的協同發展機遇，各礦場可彼此共享煤礦處理及加工設施以及提高煤炭運輸及物流設施的使用效率，從而降低了需要用於開發的資本開支。此外，亦可以實現經營協同效應，例如聯合功能及營運管理以及市場推廣平台。

作為本集團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開展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業務，這使本集團得以以MMC品牌生產及銷售洗選煤產品，降低物流成本，擴大其終端客戶基礎，及提升其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為配合其煤炭生產擴張，本集團亦已提高其煤炭處理及加工能力。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得蒙古國政府有關部門對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二期的批准後，本集團目前的煤炭處理及加工能力已達到每年10百萬噸。

本集團將按計劃繼續擴張其煤炭處理能力，完成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三期。三期擬於二零一二年底完工，從而將本集團的年度總處理能力擴大到15百萬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已處理來自UHG及BN兩個礦場的原礦煤總量約3.0百萬噸（二零一一年上半年：0.2百萬噸），及生產洗選煤產品（洗選硬焦煤、洗選半軟焦煤及洗中煤，合計）總量約2.1百萬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煤炭（原焦煤、洗選硬焦煤、洗選半軟焦煤及洗中煤，合計）約2.4百萬噸，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售出煤炭1.4百萬噸增加71.4%。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洗選硬焦煤約1.3百萬噸，半軟焦煤0.03百萬噸及原焦煤0.3百萬噸。焦煤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平均售價**」）約為每噸128.5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34.4%（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每噸95.6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以平均售價約每噸37.6美元售出其洗中煤約0.8百萬噸。

在專注於中國市場作為其煤炭產品的主要目標市場及擴大其與中國客戶的關係的同時，於回顧期內，作為客戶基礎多元化這一長遠目標的一部分，本集團透過俄羅斯遠東港口Nakhodka成功以散裝貨運形式交付首批約53,300噸優質洗選硬焦煤至海運市場的客戶，即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印度梅克斯鋼鐵公司及台灣中鋼公司。

於回顧期內，根據蒙古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字，本集團出口約2.4百萬噸煤炭，或佔蒙古國煤炭出口總量的約23%（二零一一年上半年：18%）。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136,200,000美元增長71.1%至約233,000,000美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總銷售量增加及洗選煤產品銷售量較原煤銷售量佔比更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EBITDA由去年同期的28,100,000美元增長139.6%至約67,200,000美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總銷售量增加及售出的煤炭獲得更高平均售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約31,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800,000美元變動11,200,000美元，或56.2%。

## 經營環境

### 蒙古國煤炭出口及中國煤炭進口動態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根據蒙古國國家統計局數據，蒙古國煤炭出口達約10.3百萬噸，較去年同期7.7百萬噸增長33.8%。幾乎所有蒙古國的煤炭出口均銷往中國。

於回顧期內，多個因素影響中國及國際市場的煤炭供應及需求動態。中國政府抑制通脹及不斷上漲的物業價格的緊縮貨幣政策發揮作用，導致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加上全球經濟下滑及歐洲金融危機，中國鋼鐵出口進一步受阻。由於主要鋼鐵消費行業，如建築、造船及機械製造等均呈現增長放慢，中國鋼鐵行業在維持其生產輸出、產品定價及盈利能力上繼續面臨困境。此外，澳大利亞採礦公司正回復水災前的全面生產能力，而由於全球經濟不景氣，焦煤供應遠遠超出市場需求。北美需求下降亦導致該地區愈來愈多的焦煤供應流向亞洲市場，使得海運焦煤價格進一步下降。該等過度的海運焦煤供應導致海運價格水平低於中國國內價格。



焦煤及鋼鐵製造商的需求減弱以及海運市場煤炭供應增加，導致中國國內焦煤價格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持續下降約5-10%。儘管中國政府最近採取的放鬆貨幣政策的措施預期將穩定需求及保持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二零一二年目標7.5%增長，以上趨勢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仍將繼續。

於回顧期內，根據公開的資料來源，中國進口約139.9百萬噸煤炭。中國繼續為世界第二大焦煤進口國，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進口焦煤約27.6百萬噸，較去年同期增長43.8%（二零一一年上半年：19.2百萬噸）。

此外，如下表詳述，蒙古國保持其為中國最大焦煤供應國的地位，其出口量約佔中國焦煤進口總量的33.7%（二零一一年上半年：41.2%）。

**按國家產地劃分的中國焦煤進口數量（百萬噸）：**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化百分比
總量	<b>27.6</b>	19.2	43.8
蒙古國	<b>9.3</b>	7.9	17.7
澳大利亞	<b>6.7</b>	4.2	59.5
加拿大	<b>3.5</b>	1.5	133.3
美國	<b>3</b>	2.7	11.1
俄羅斯	<b>2.5</b>	1.4	78.6

中國的煤炭需求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將保持穩定並維持這趨勢，及蒙古國及中國之間於噶順蘇海圖－甘其毛都及Shiveekhuren－Ceke的主要煤炭出口過境點的吞吐量擴張完成後，預期這將使蒙古國對中國的煤炭出口數量繼續增加。

## 法律框架

經營戰略重要行業之商業實體海外投資監管法(Law on Regulat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Business Entities which Operate in Sectors of Strategic Importance)獲批准及對環境法(Environmental Laws)作出修訂乃蒙古國國會於回顧期內通過及實施的主要監管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蒙古國國會通過經營戰略重要行業之商業實體海外投資監管法，該法例自通過當日起生效。根據該法例，戰略重要行業包括礦產、銀行及金融、媒體以及通信行業。

根據第6.1條，涉及私營海外投資者的下述交易，倘交易後海外實體將取得經營戰略重要行業的商業實體33%或以上股份，便須經蒙古國政府批准。

倘在建議於戰略重要行業經營的商業實體權益進行交易及收購後出現下列情況，亦須獲得蒙古國政府批准（不考慮股權百分比）：

- 海外投資者有權全權委任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之大多數及否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的決策；或
- 釐定或執行管理層決策及／或運作；
- 可能有潛在機會導致對國際或國內商品市場上礦產品的壟斷（無論賣方或買方）；
- 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自蒙古國出口礦產品的市場或價格。

任何由海外國有投資者或國際機構進行的收購或經營須獲得蒙古國政府批准。

此外，按照第3.7條所界定，倘於該等商業實體的海外投資超過49%及交易價值超過100,000,000,000圖格里克（約相等於75,000,000美元，按當前匯率）的水平，任何海外實體進行的該等投資須獲得國會批准。

批准程序的詳情將由蒙古國政府釐定。然而，法例規定有意訂立該法例適用的交易的海外投資者，須事先向有關政府機構作出批准申請。該政府機構須在收到申請後45天內向蒙古國政府提交應否批准申請的建議書，而蒙古國政府有45天時間以就是否批准交易作出最終決定。蒙古國政府作出決定後5天內，該政府機構須就最終結果知會申請人。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蒙古國國會亦對一系列環境法作出修訂（包括環境資源使用費法(the Law on Environmental Resource Utilization Fee)及環境影響評估法(the Law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Valuation)，該等修訂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根據該等變動，水資源使用成本預期將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增加。根據修訂，水資源使用費將根據水資源生態經濟估值計算。對於採礦及礦物資源加工實體使用的地下水，準確費用百分比範圍將為水資源生態經濟估值的20-60%。

然而，任何對該等水資源進行再利用的工業經營活動將豁免水資源使用費。

## 政治面貌

自蒙古國的政治變動及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過渡至民主制及自由市場經濟，以及於一九九零年舉行的首次多黨國會選舉以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蒙古國民眾於第七屆國會選舉中投票，此乃回顧期內蒙古國發生的主要政治事件。

超過550名候選人及15個政黨及聯盟於此次全國性選舉中競逐蒙古國國會國家大呼拉爾(Ulsyn Ikh Khural)76個席位。根據選舉法，於26個選區所選出的48個民眾代表，乃以政黨／聯盟提名人或獨立候選人身份贏得最多選民投票的個人候選人。而餘下的28個席位則根據全國政黨／聯盟以優先投票總數選出，各人均達到進入國會的5%不成文門檻。

根據選舉總委員會(Election General Committee)宣佈，民主黨贏得31個席位，蒙古國人民黨(Mongolian People's Party)贏得25席，正義聯盟(Justice Coalition)贏得11席，以及Civil Will-Green Party贏得兩席。三名獨立候選人亦成功當選。餘下四個席位，由於候選人未能達到法例所規定的28%以上選票門檻，預期兩個民眾代表將重選。同時，最後兩個席位的結果目前仍有爭議，有待法院判決。

因此，72名成功當選的候選人中，71名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宣誓就職及正式開始其於新選國會的任期。

至今，有關政黨正進行討論及磋商，以便組成聯盟取得國會大多數席，從而可以提名首相，而首相將會提交組建內閣的建議以待國會批准。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實施以人員及設備安全為首要目的的政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煤炭開採、加工及運輸經營（錄得總計3,196,643個工時）中並無任何死亡事故報告。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失時工傷頻率」），即以每百萬工時內工傷事故數目計算工傷事故的頻率為1.0，符合本集團就二零一二年全年設定低於1.5的目標。作為比較，昆士蘭政府(Queensland Government)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澳大利亞昆士蘭省的地表採煤業務的失時工傷頻率平均為2.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本集團人員、承辦商及訪客進行總計達18,956個工時的安全培訓。

## 煤炭資源、儲量及勘探活動

### ***UHG礦床***

根據Norwest編製的符合JORC標準的資源及儲量估計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UHG許可礦區的面積為約2,960公頃。該礦區擁有符合JORC標準的探明、可控制及推斷的煤炭資源以及證實及預可採儲量分別為約581百萬噸及286百萬噸。

於過往四年（即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內，本集團地質隊已在UHG礦床進行了廣泛的勘探活動，旨在實現下列目標：

- 就礦場規劃目的而言，通過選定作為動力煤開採的氧化煤的地段而界定氧化限制；
- 於採礦前進行封閉式（50米x50米）裸孔鑽井及地球物理測井，以就日後中短期礦場規劃而釐定局部地質結構；

- 進行封閉式（100米x100米）取芯鑽探，提取煤炭樣本以供測試及分析關鍵質量參數，包括但不局限於濕度、灰分、揮發性物質、硫及磷含量、熱值、粘結指數（G指數）、自由膨脹係數（自由膨脹係數）及膠質層指數（以膠質層最大厚度Y值及最終收縮度X值表示）；
- 證明整體初步觀察，即煤炭的灰分含量較原始的地質模型預測的為低；
- 在礦層0樁基進行大量採樣，以識別焦煤礦段，並勘探生產硬焦煤產品的配礦可能性；及
- 完成二維地震計劃，以識別煤層的連續性及影響採礦方法及發展計劃的潛在斷層區域。

於此勘探期間，本集團進行了約166,385米的鑽井工作，完成了1,435個鑽孔及地球物理測井。本集團亦對所收集的合共32,556個可供分析的煤炭樣品展開了實驗室測試工作。

本集團與Velseis Processing合作分析於71公里的高分辨率的二維地震實地量度計劃中收集的數據。該計劃由Polaris Seismic International展開，用於辨識煤層連續性及結構，以及獲取有關礦區潛在地下資源的寶貴新資料。

最終，在礦層0樁基完成了大範圍、大量採樣鑽探活動，而收集的樣本已由蒙古國ALS Laboratories進行了洗水及冶金測試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勘探的所有數據將用於更新地質及煤炭質量模型，以及作出符合JORC標準的資源估計。獨立同業審計由來自GasCoal Pty Ltd的Todd Sercombe先生進行，此審計證實了本集團為更新UHG地質模型所展開工作乃充份合規，因此符合合資格人員JORC的估算工作，已基於風乾基準作出各項估計。

以下是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已更新UHG煤炭資源（以百萬噸計）：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採深					
地下深度100米至隱伏露頭	114.3	55.3	26.2	169.6	195.8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100米	93.5	55.2	25.8	148.7	174.5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80.1	51.0	16.8	131.1	147.9
地下深度4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49.7	33.2	11.4	82.9	94.3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41.8	34.3	12.2	76.1	88.3
地下深度300米以內的資源小計	287.9	161.5	68.8	449.4	518.6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91.5	67.5	23.6	159.0	182.6
<b>總計</b>	<b>379.4</b>	<b>229.0</b>	<b>92.4</b>	<b>608.4</b>	<b>700.8</b>

根據風乾原煤質量，礦層群界定為具高焦化潛力的煤炭及具低焦化潛力的煤炭。就地下深度300米至風化底部而言，估計具高焦化潛力的煤炭達373.3百萬噸，其中探明類別、可控制類別及推斷類別分別為196.2百萬噸、130.6百萬噸及46.5百萬噸。此外，145.1百萬噸煤炭資源釐定為具低焦化潛力的煤炭。其中探明類別、可控制類別及推斷類別分別為91.8百萬噸、31.0百萬噸及22.3百萬噸。

就位於採深為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煤炭資源而言，估計具高焦化潛力的煤炭達105.3百萬噸，其中探明類別、可控制類別及推斷類別分別為56.8百萬噸、38.4百萬噸及10.1百萬噸。此外，77.1百萬噸煤炭資源釐定為具低焦化潛力的煤炭。其中探明類別、可控制類別及推斷類別分別為34.6百萬噸、29.0百萬噸及13.5百萬噸。

該地質模型將用作更新本集團UHG礦場長期採礦計劃的基礎，從而編製更新的符合JORC標準的儲量估計（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初完成）（附註）。

附註：UHG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Gary Ballantine先生編製。Ballantine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為符合二零零四年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及儲量報告守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Minerals Resources and Reserves) (JORC) 2004界定的合資格人員所採取的活動上擁有超過22年經驗。Ballantine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資料。於本報告中呈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UHG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頒佈的澳大利亞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報告守則 (Austral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Coal Resources and Coal Reserves) (JORC守則) 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BN礦床

本集團BN礦場的開採許可面積達約4,482公頃。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根據JORC標準編撰了BN礦場的地質模型，並根據6%濕度計算的密度辨識出約282.2百萬噸的符合JORC標準的探明、可控制及推斷煤炭資源。根據SRK Consulting於儲量估計中釐定為焦煤或動力煤的煤層，焦煤與動力煤資源之間的差距是焦煤約152.9百萬噸而動力煤為129.3百萬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SRK Consulting完成BN礦場儲量估計報告，確認約185百萬噸露天可開採、符合JORC標準的證實及預可採煤炭儲量。

以下是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BN煤炭資源（以百萬噸計）：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深					
地下深度100米至隱伏露頭	45.5	9.0	–	54.5	54.5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100米	65.5	15.1	–	80.6	80.6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57.9	19.0	–	76.9	76.9
地下深度4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40.2	29.5	0.5	69.7	70.2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地下深度300米以內的資源小計	168.9	43.1	–	212.0	212.0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40.2	29.5	0.5	69.7	70.2
<b>總計</b>	<b>209.1</b>	<b>72.6</b>	<b>0.5</b>	<b>281.7</b>	<b>282.2</b>

本集團預料，此等儲量估計數字或會改變，乃由於其開始自行對BN礦場的日後發展進行分析，並委聘Minarco展開技術調研及編製礦山年限（「礦山年限」）開採研究及重估符合JORC標準的儲量，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完成。

## 採礦及加工業務

### 原礦煤開採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UHG礦場及BN礦場繼續展開煤炭開採業務，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煤礦開採業務，乃由於蒙古國相關政府部門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授出正式採礦許可。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於UHG及BN礦場的綜合原礦煤產量達約4.1百萬噸，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產量2.5百萬噸增加約64.0%。以下是過往半年度原礦煤產量噸數（以千噸計）：

期間	二零零九年 上半年度	二零零九年 下半年度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度	二零一零年 下半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上半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下半年度	二零一二年 上半年度
UHG原礦煤	380	1,461	1,490	2,442	2,504	4,574	3,698
BN原礦煤	-	-	-	-	-	-	436
<b>原礦煤總計</b>	<b>380</b>	<b>1,461</b>	<b>1,490</b>	<b>2,442</b>	<b>2,504</b>	<b>4,574</b>	<b>4,134</b>

於回顧期間，UHG礦場的剝離率為約6.44立方米土方（「立方米土方」）／噸（原礦煤），而BN礦場則為5.27立方米土方／噸（原礦煤），即整體剝離率為6.32立方米土方／噸（原礦煤）（二零一一年上半年：6.27立方米土方／噸（原礦煤））。與過往年度類似，本年度上半年的採礦業務專注於廢石前期剝離從而裸露煤礦，而剝離率按全年計預期將會降低。管理層預期二零一二年全年剝離率在5.10-5.20立方米土方／噸（原礦煤）的範圍內。

根據年初至今的表現，管理層預期將作出操作調整，使本集團UHG礦場的原礦煤生產配合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進料原礦煤消耗，同時保持倉庫內有約四至六周進料原礦煤的目標存量。因此，二零一二年全年的UHG礦場原礦煤產出總量預計將位於9.0-10.0百萬噸的範圍內。

由於二零一二年BN礦場的預期原礦煤全年產量為1.0百萬噸，管理層相信二零一二年全年的原礦煤總產量將位於10.0-11.00百萬噸的範圍內。



## 煤炭處理及加工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加工來自UHG及BN礦場的原礦煤總量達約3.0百萬噸（二零一一年上半年：0.2百萬噸），並生產約2.1百萬噸洗選煤產品，包括洗選硬焦煤、洗選半軟焦煤及洗中煤。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進料原礦煤初級產品及次生產品的生產噸數如下表所示：

	進料原礦煤 (以千噸計)	初級產品 (以千噸計)	次生產品 (以千噸計)	產品總量 (以千噸計)	初級產品 產出率(%)	次生產品 產出率(%)	總產 出率(%)
UHG	2,719	1,347	542	1,889	50%	20%	70%
BN	309	198	17	215	64%	6%	70%
合計	<b>3,028</b>	<b>1,545</b>	<b>559</b>	<b>2,104</b>	<b>51%</b>	<b>19%</b>	<b>70%</b>

在蒙古國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批准營運第二洗選廠模組後，本集團現時煤炭處理及加工能力達到每年10百萬噸。

通過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三期建造及安裝工作，本集團繼續按計劃擴張煤炭加工能力。第三模組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底完成，而本集團的年度全部加工能力將因此擴張至15.0百萬噸。

整個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項目的估計成本總和為約343,8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產生的相關成本為約275,600,000美元。

## 水電供應

本集團3x6兆瓦（「兆瓦」）工地燒煤發電廠位於UHG工地（「UHG發電廠」），用作本集團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營運及礦區其他設備的主要電源。該電廠亦向毗鄰區域的當地社區供應電力。同時，4x2兆瓦的柴油發電機組用作備用的支持電源。

此外，由國家資助的220千伏特的電力傳輸線從中央電網延伸至南戈壁，正在建設中。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該線路預期於本年底修到Tavan Tolgoi礦區。因此，預期該線路將通過與本集團在UHG的主變電站建立連接，從而成為額外的電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部發電量達約30.6百萬千瓦時（「千瓦時」），其中約85%由UHG發電廠完成發電。

為支持本集團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營運及其產能擴張，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建造及調試初期水供應設備。該設備全面投入運營，每秒供應117公升水。

根據對Naimdain Khundii地區（位於UHG礦場以北約50公里）的水文地質勘探工作及技術調研結果，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進行建造，以將該產能提升約每秒112公升。該建造工作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底完成。

該擴張項目的估計成本總額（包括水文地質勘探成本）為約43,8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所產生的相關成本為31,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抽取全部水量為約1.2百萬立方米，其中，1.0百萬立方米已用畢，餘下部分存儲在本集團的UHG工地的水存儲設備內。

## 運輸及物流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採用卡車加公路的模式，通過蒙古國Tsagaan Khad (「TKH」) 的煤處理設備，將煤產品由UHG礦場運輸至中國甘其毛都 (「甘其毛都」) 邊境口岸。同時，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嘗試通過船運出口至多個海運市場，包括日本、台灣及印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將出口至中國的煤炭運輸量增加64.3%至2.3百萬噸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1.4百萬噸)。

憑藉本集團全權擁有的約400輛卡車 (其中300輛為雙拖掛)，本集團已成功達到增加控制煤炭運輸及物流鏈的目標，並降低對第三方承辦商的依賴性。因此，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營運輸隊承接了將煤炭由UHG運至TKH逾50%，這意味著按年增長近乎5倍。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UHG礦場與蒙古國噶順蘇海圖 (「噶順蘇海圖」) 邊境檢查站的柏油路開始投入使用，作為本集團運輸產品的主要基礎設施，這使本集團在運輸可靠性及效率方面取得重大改善。

同時，本集團亦開通公路，以供運輸煤炭的第三方及其他車輛根據商業通行費安排使用，因而產生淨收入約1,8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為了減輕邊境運力瓶頸及支持本集團的增長計劃，本集團連同Erdenes MGL成功擴張蒙古國一側噶順蘇海圖邊境檢查站。該擴張將噶順蘇海圖邊境運力從10-12百萬噸／年 (「百萬噸／年」) 大幅增加至25-30百萬噸／年。這使該邊境點在各方向最高每天能支持1,200輛卡車。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根據蒙古國海關數據顯示，噶順蘇海圖邊境檢查站處理約5.9百萬噸出口至中國的煤炭，較去年同期的約4.0百萬噸按年增長47.5%。

## UHG – 噶順蘇海圖鐵路項目

### 政府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蒙古國議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一份有關蒙古國內鐵路發展的正式政策文件。根據該政策，於下個十年，蒙古計劃通過分階段發展多個鐵路項目（包括本集團的UHG – 噶順蘇海圖鐵路）擴張其現有鐵路網絡。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蒙古國總統在一份向蒙古國政府發出的正式函件內強調了發展南戈壁區域鐵路基礎設施的重要性和緊迫性，該函件內容有關戈壁區域的基礎設施及其他發展方面（包括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建造規劃鐵路項目的迫切性）。

蒙古國政府已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作出若干決策，以就特許條款與南戈壁區域的建議鐵路發展項目所涉及的權益持有人進行談判。

### 特許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蒙古國政府（包括蒙古國道路、運輸、建築和城市建設部、國家資源委員會及鐵道部）訂立及簽署建築 – 營運 – 轉讓（「**BOT**」）特許協議。

**BOT**特許協議允許本集團在蒙古國UHG焦煤礦場及噶順蘇海圖邊境檢查站之間建造及營運鐵路基礎設施，享有19年的特許期限，其主要條款包括：

- 本集團已獲授權建造UHG – 噶順蘇海圖鐵路；
- 本集團已獲授權營運UHG – 噶順蘇海圖鐵路，期限從鐵路基礎設施投入營運日期起計最多19年；
- UHG – 噶順蘇海圖鐵路的建造過程中，將使用1,520毫米的軌道；
- 於特許期限屆滿後，本集團須根據特許協議所載條件將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ER Rail**」）股權的51%轉讓予蒙古國政府；及
- 於本集團轉讓ER Rail股權的51%予蒙古國政府後，本集團擁有選擇權，以ER Rail餘下股份的若干部分交換一間國有公司10%的股份。該公司將在Sainshand – Tavantolgoi – Ukhaa Khudag – 噶順蘇海圖之間擁有一整套鐵路基建網絡。

特許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

- 本集團有優先權使用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的運能，最高可達該鐵路可動用運能中的20百萬噸／年；
- 第三方可使用UHG－噶順蘇海圖鐵路多出的運力；
- 本集團於特許期限內有權按非歧視性基準根據商業原則設立及收取稅費；及
- 有關項目的直接借方訂立直接協議、其介入權及其他融資相關條款的條文及有關終止補償的其他規定。

本集團已抵押擬建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的6,740公頃地段的土地所有權，該所有權期限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起計60年。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按季度支付土地費用。有關本集團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的土地所有權的土地費為每年27,200,000圖格里克（或約20,330美元）。

## 設計及建築

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為一條25噸軸重的重載貨運柴油電動單線鐵路，里程約240公里，估計最大運能為30百萬噸／年。該鐵路將用於向中國運輸煤炭，並最終通過噶順蘇海圖運向其他國際海運市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已完成可行性研究。該研究基於15百萬噸／年的初步運能及1,435毫米的軌道設計而展開，並估計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的總建造成本為698,800,000美元。估計成本預期有所變動，乃由於本集團開始就UHG－噶順蘇海圖鐵路更新其可行性研究及建造成本估計，並將設計更改為1,520毫米的軌道及30百萬噸／年的吞吐量。該工作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全部完成。

UHG－噶順蘇海圖鐵路開工的正式奠基儀式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在UHG礦場的工地舉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開始展開動員工作及前期土建工程的初步計劃，以獲得當地及中央政府許可及批准，準備場地及方案，物色及開通採石場及水源，以及於工地安置帳篷及主要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已啟動競標，以選擇建造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的工程、採購及建造（「EPC」）承辦商。競標的最終結果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揭曉。

本集團預期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的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竣工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全面投入營運。竣工後，UHG－噶順蘇海圖鐵路預期將成為本集團連接中國的主要運輸線路。該鐵路預期提高煤炭運輸業務的效率及可靠性，同時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的運輸成本。此外，本集團認為鐵路將改善煤炭運輸業務的安全性，並大幅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 市場推廣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售出約2.4百萬噸的煤炭，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已售煤炭1.4百萬噸增加71.4%。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售出約1.3百萬噸洗選硬焦煤，0.03百萬噸半軟焦煤及0.3百萬噸原焦煤。本集團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128.5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34.4%（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每噸95.6美元）。本集團繼續與位於中國的終端用戶加強業務聯繫。此外，本集團已成功嘗試運輸至海運市場客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與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合作通過俄羅斯遠東港口Nakhodka向日本市場出口約19,100噸優質洗選硬焦煤。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按船上交貨（「**FOB**」）Nakhodka條款向印度梅斯克鋼鐵公司運輸約16,400噸優質洗選硬焦煤，從而將優質焦煤推廣至印度，該市場近期正成為最大的焦煤進口國家之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第三次從Nakhodka向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運輸約17,700噸的優質洗選硬焦煤，以提高台灣領先鋼企對蒙古國優質焦煤的潛在需求。此外，本集團亦計劃調查通過中國環渤海地區的港口向海運市場的終端客戶運輸焦煤產品的可能性。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亦開始向中國銷售BN洗選半軟焦煤，其中，合共約31,700噸船運至內蒙古慶華集團、普盛國際貿易（集團）公司及中國盤錦油田泰成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洗中煤（作為高熱值動力煤）的市場推廣方面取得重大突破。至此，本集團已就洗中煤與中國大唐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最大的能源生產商之一）訂立長期合作協議，並與中國盤錦油田泰成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另一間中國大型的動力煤終端用戶）訂立買賣協議。此外，本公司亦開始於當地向Oyu Tolgoi（蒙古國最大的採礦項目之一）銷售洗中煤（作為鍋爐的進料）。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出售約0.8百萬噸洗中煤，平均售價為約每噸37.6美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增加71.1%至233,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收益為136,200,000美元。該增加由定量因素（例如銷量增加）及定性因素（例如已售煤產品類別中洗選焦煤的比例增加）導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總出口銷量約97.8%售予其中國客戶，2.2%售予海運市場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94.6%及5.4%的煤出口銷售收益總額分別來自於其中國客戶及海運市場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售約1.3百萬噸洗選硬焦煤、0.03百萬噸半軟焦煤及0.3百萬噸原焦煤。本集團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為約128.5美元／噸，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34.4%（二零一一年上半年：95.6美元／噸）。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嘗試按船上交貨Nakhodka條款船運洗選硬焦煤至海運市場客戶，平均售價為236.5美元／噸，較運至中國客戶的洗選硬焦煤的平均售價134.4美元／噸高約76.0%。試運為實驗物流安排的重要措施，並就行業測試而言，向海運市場的客戶運輸本集團大量優質硬焦煤。然而，基礎設施不夠完善及運輸距離較長導致按船上交貨Nakhodka條款所售煤炭的收益成本增加，從而使其商業前景受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售約0.8百萬噸洗中煤，平均售價為約37.6美元／噸。

於所示期間，個別煤炭產品類型按銷售地點的銷售收益和銷量、已售煤炭產品類型及平均售價的明細如下表列示：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原焦煤	洗選 硬焦煤	洗選 半軟焦煤	洗中煤	原焦煤	洗選 硬焦煤	洗選 半軟焦煤	洗中煤
銷量(千噸)	286.1	1,261.9	31.7	796.9	1,423	0.8	-	-
中國市場(千噸)	286.1	1,208.6	31.7	796.9	1,423	0.8	-	-
海運市場(千噸)	-	53.3	-	-	-	-	-	-
銷售收益(千美元)	25,425	174,984	2,658	29,965	135,979	126	-	-
中國市場(千美元)	25,425	162,392	2,658	29,965	135,979	126	-	-
海運市場(千美元)	-	12,592	-	-	-	-	-	-
平均售價(美元/噸)	88.9	138.7	83.8	37.6	95.6	155.0	-	-
中國市場(美元/噸)	88.9	134.4	83.8	37.6	95.6	155.0	-	-
海運市場(美元/噸)	-	236.5	-	-	-	-	-	-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超過10%的總收益來自三名客戶，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73,100,000美元、71,500,000美元及27,1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同期，本公司超過10%的總收益亦來自三名客戶，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53,300,000美元、38,200,000美元及21,300,000美元。



##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成本、運輸成本及其他成本。加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經營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有關的成本，包括發電及分銷成本以及抽水及配水成本。

收益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8,4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0,900,000美元，而收益成本變動主要由於銷量增加、與銷售增加相關的稅項、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增加及煤加工成本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收益的單位成本約為每噸71.9美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每噸61.9美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個別收益成本金額及佔本公司總收益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	美元／噸	千美元	%	美元／噸
收益成本	170,880	100.0	71.9	88,350	100.0	61.9
現金成本	155,707	91.1	65.5	86,985	98.5	60.9
折舊及攤銷	15,173	8.9	6.4	1,365	1.5	1.0
開採成本	51,848	30.3	21.8	35,602	40.3	24.9
現金成本	50,944	29.8	21.4	35,463	40.1	24.8
折舊及攤銷	904	0.5	0.4	139	0.2	0.1
加工成本 (附註(i)及(ii))	21,123	12.4	8.9			
現金成本	15,199	8.9	6.4			
折舊及攤銷	5,924	3.5	2.5			
運輸成本	59,198	34.6	24.9	35,874	40.6	25.1
現金成本	54,665	32.0	23.0	34,736	39.3	24.3
折舊及攤銷	4,533	2.6	1.9	1,138	1.3	0.8
其他 (附註(iii))	38,711	22.7	16.3	16,874	19.1	11.9
現金成本	34,899	20.4	14.7	16,786	19.0	11.8
折舊及攤銷	3,812	2.3	1.6	88	0.1	0.1

附註：

- (i) 加工成本包括與回顧期內已售洗選煤相關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產生的煤處理費用14,000,000美元、電廠產生的發電及配電成本5,400,000美元及供水設備產生的1,700,000美元抽水及配水成本。與回顧期內已售洗選煤有關的單位處理費用、單位發電及配電成本及單位抽水及配水成本分別約為每噸6.7美元、2.6美元及0.8美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錄入任何加工成本，原因在於本集團僅售出約811噸洗選硬焦煤。該已售洗選硬焦煤相關的加工成本約52,100美元併入該期間已售煤炭相關的開採成本。
- (iii) 其他包括與回顧期間已售煤炭的特許權使用費相關的18,700,000美元及與報關費相關的2,9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該兩項費用分別為11,000,000美元及2,200,000美元。於回顧期間，我們的實際特許權使用費率為8.0%（二零一一年上半年：8.1%）。

下表列示分別向中國市場及海運市場銷售煤炭所得個別收益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	美元／噸	千美元	%	美元／噸
中國市場收益成本 (附註(i))	158,316	100.0	68.1	88,350	100.0	61.9
開採成本	49,954	31.6	21.5	35,602	40.3	24.9
加工成本 (附註(ii))	20,259	12.8	8.7			
運輸及物流成本	50,289	31.8	21.6	35,874	40.6	25.1
其他	37,814	23.8	16.3	16,874	19.1	11.8
海運市場收益成本 (附註(ii))	12,564	100.0	235.7			
開採成本	1,894	15.1	35.5			
加工成本	865	6.9	16.2			
運輸及物流成本	8,909	70.9	167.2			
其他	896	7.1	16.8			

附註：

- (i) 根據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或貨車交貨TKH條款售予中國客戶的煤炭產品的收益成本，包括自UHG運輸產品至甘其毛都或TKH所產生的運輸及物流成本。
- (ii) 根據船上交貨Nakhodka條款售予海運市場客戶的煤炭產品的收益成本，包括自UHG運輸產品至Nakhodka並卸載至客戶指定海上運輸船舶所產生的運輸及物流成本。

於回顧期間，與已售煤炭相關之開採單位成本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所報告之24.9美元／噸已下降約12.4%至21.8美元／噸。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開採單位成本（列作材料流程總額成本）為4.2美元／立方米土方，較去年同期所報告之4.5美元／立方米土方下降約7.5%。

UHG礦場的剝採率為約6.44立方米土方（「立方米土方」）／噸，而BN礦場的剝採率則為5.27立方米土方／噸，整體剝採率為6.32立方米土方／噸（二零一一年上半年：6.27立方米土方／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與已售煤炭相關之運輸單位成本為24.9美元／噸，而去年同期則為25.1美元／噸。按船上交貨Nakhodka條款進行的已售煤炭的運輸成本為167.2美元／噸，較已售予中國市場的煤炭運輸成本21.6美元／噸大幅增加。隨著柏油馬路及雙拖掛卡車投入使用，UHG與TKH之間的運輸效率有所提升，第三方運輸量有所減少，導致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於中國市場銷售煤炭的運輸成本下降約13.9%。就TKH與甘其毛都之間跨境運輸而言，本集團曾經大多採用第三方承辦商，因此本集團認為，可通過在TKH與甘其毛都之間的跨境運輸中減少對第三方承辦商的依賴性，從而減少運輸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與已售煤炭相關之加工單位成本為8.9美元／噸。洗選硬焦煤的平均售價為138.7美元／噸，較原焦煤88.9美元／噸增加49.8美元／噸或56.0%。此外，加工成本由增值稅減免而部分抵銷，乃由於根據法規，在蒙古國內所採購的所有商品及服務須支付10%的增值稅，而就出口洗選煤炭而言，本公司享有增值稅退稅，因此，營運成本相應有所減少。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其他收益成本包括特許權使用費、關稅及空氣污染費相關之成本以及場地營運成本（包括TKH物流成本以及柏油路攤銷成本）。單位特許權使用費成本為約7.8美元／噸，單位關稅及空氣污染費成本為約2.1美元／噸，以及場地營運單位成本（包括TKH物流成本）為3.8美元／噸（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分別為：7.7美元／噸、2.2美元／噸及2.0美元／噸）。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已開始使用UHG－噶順蘇海圖鐵路運輸煤炭。於回顧期間，與柏油馬路維護及攤銷相關的單位成本為2.2美元／噸。

## 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62,2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800,000美元的毛利增加30.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總銷量增加、銷售比原煤售價高的洗選硬焦煤及平均售價增加導致收益提升所致。

於回顧期間，毛利率約為26.7%，而二零一一年同期為35.1%。毛利率改變的原因主要在於回顧期間已售煤炭的應歸屬加工及運輸成本收益的成本增加。管理層預期單位加工及運輸成本於下半年將有所減少，原因在於彼等預期銷量及收益將有所提升，而與已售煤炭的加工及運輸成本相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將保持在類似水平。

## 一般及行政開支

行政成本自二零一一年同期的23,900,000美元減少約20.1%至回顧期間的約19,100,000美元。行政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i)與MCS Holding LLC之間的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到期，故無須再支付該協議條文下的管理費；(ii)並無產生與收購相關的一次性開支；及(iii)地質勘查工作相關開支減少。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5,8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財務收入淨額：3,8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淨額主要歸因於與優先票據及其他信貸融資相關的利息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1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9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約為22.4%（二零一一年上半年：29.1%）。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 期內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回顧期間應佔利潤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800,000美元增加約56.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率為13.3%（二零一一年上半年：14.6%）。期內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開始銷售洗選硬焦煤、銷量增加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現金需求主要涉及開採及基礎設施發展（包括建設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二個及第三個模組）、額外供水設施、BN及UHG礦場的柏油路鋪建及鐵路建設。

本公司現金資源來自(i)成功發行60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到期）；(ii)高達300,000,000美元的Standard Bank融資；及(iii)經營活動。

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管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債務公約，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 債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償還的短期及長期借款約為1,025,400,000美元，包括根據以下各項產生的債項：(i)60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ii)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荷蘭創業發展銀行及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訂立的180,000,000美元的融資協議（「**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iii)與Standard Bank Plc訂立的300,000,000美元的融資協議（「**Standard Bank融資**」）；及(iv)8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信用評級B1及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信用評級B+的60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固定年利率為8.875%，每半年支付一次。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到期，惟提前贖回者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本金為600,000,000美元。

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25%-3.75%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的修訂及同意協議，年息差將自4.75%-6.85%減至3.25%-3.75%。120,000,000美元貸款本金分11期償還，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後一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償還，60,000,000美元貸款本金額分兩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等額償還。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本金為158,200,000美元。

Standard Bank融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5.25%計息。該貸款分10期償還，每一季度為一期，第一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最後一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為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取消餘下可動用的融資100,000,000美元。

8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到期。在儲備調整（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後，到期日可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可換股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在到期日前四日內按每股10.92港元的換股價兌換為股份。

## 信貸風險

本公司密切監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大部分銀行存款儲存在管理層評估後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的知名銀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為約29,300,000美元、138,300,000美元及4,1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3,200,000美元及61,000,000美元。本公司每月舉行信貸委員會會議，以持續檢討、評估及評價本公司的整體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負債的可收回金額。經過本公司不懈努力及信貸政策的執行，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然而，管理層持續監管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持續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相關經濟環境。

就138,300,000美元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彼主要與60,900,000美元的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有關。稅務機關已審核及批准了本集團的增值稅退稅，本集團已開始以增值稅退稅抵銷其其他應付稅項。剩餘金額為日常業務中77,400,000美元的按金、墊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相信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能力並無問題。

##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的收益及約40.5%及57.3%的採購以本公司的蒙古國實體的功能貨幣圖格里克以外的貨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328,000,000美元及119,9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貨幣的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總借款分別約為155,800,000美元及179,5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6%及71.9%的收益以美元計值，而餘下部分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4%、14.6%及35.8%的收益成本、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計值，而餘下部分以圖格里克計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1%、19.4%及59.9%的收益成本、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計值，1.0%及0.2%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餘下部分以圖格里克計值。

儘管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及經營開支以圖格里克計值，但大部分該等成本（包括燃油及資本開支）為進口成本，因此與美元及人民幣價格掛鉤。因此，本公司相信存在自然對沖可抵銷部分外匯風險。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考慮在有需求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於Trade and 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蒙古可汗銀行、Golomt Bank of Mongolia設立的Energy Resources LLC的往來賬戶、與Standard Bank Plc就償還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貸款而設立的債務服務儲備賬戶、與Standard Bank就償還Standard Bank融資而設立的託收及現金擔保賬戶、與Inner Mongolia Qinghua Group of China、Inner Mongolia Fuji Energy Co., Ltd、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及Shenhua Bayannaor Energy Co., Ltd訂立的煤炭銷售合約、Energy Resource LLC的煤堆、與Leighton訂立的煤炭開採協議、與Sedgman設計、採購、施工及管理於UHG礦床興建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電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個及第二個模組、供水設施、於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及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的股份質押，以令本公司取得總額942,400,000美元的信貸融資及優先票據。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會自儲量調整及礦區特許使用費條文產生與收購BN Group代價調整有關的或有負債。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的已訂約責任包括總額約6,900,000美元的經營租賃，其中5,600,000美元於一年內到期，1,300,000美元於兩年至五年內到期。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租金固定。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約195,100,000美元的資本開支列為資本承擔，其中72,700,000美元已訂約，122,400,000美元已獲授權但尚未訂約。

## 金融工具

8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按混合金融工具（包括有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入賬。衍生部分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10,300,000美元，而應佔成本1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損益賬扣除。負債部分經計及應佔成本900,000美元後初步按攤銷成本79,100,000美元確認。

本公司維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3,000,000份及32,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6.66港元。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行政開支及股本儲備確認為3,600,000美元。

優先票據已作為包括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的混合式金融工具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衍生部分按其公允價值4,900,000美元初步確認，相關交易成本110,000美元已於損益中扣除。衍生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為6,300,000美元，已按衍生金融工具陳列（見附註13）。負債部分於計及相關交易成本13,200,000美元後，按攤銷成本591,700,000美元初步確認。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2,425人，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619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分別為20,100,000美元及7,800,000美元。



## 股息

鑑於本公司已承諾或正在規劃的主要生產及基礎設施發展項目，董事會決定不會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可影響股價的本公司非公開資料的僱員，制訂與標準守則的條款同等嚴謹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由於投入重要事宜，董事會主席 Jambaljamts 先生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代其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其他適用之守則規定。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 Enkhtuvshin Gombo 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Unenbat Jigjid 先生及 Ochirbat Punsalmaa 先生組成。陳子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c.mn](http://www.mmc.mn))刊登，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的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非執行董事*Gantumur Lingov*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Od Jambaljamts*先生、*Oyungerel Janchiv*博士、*Philip Hubert ter Woort*先生及*Batsaikhan Purev*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